证券代码: 400107

证券简称: 欧浦 5 主办券商: 长城国瑞

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1 年 9 月 28 日,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1) 粤 0606 破申 56 号 《民事裁定书》,裁定受理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破产清算 一案, 并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作出(2021) 粤 0606 破 68 号《指定管理人决定 书》,指定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联合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 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(以下简称"欧浦管理人")。

2022 年 1 月 7 日,已召开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2022 年 7 月 14 日, 法院裁定确认欧浦智网公司第一批无异议债权表, 裁定确认 108 家债权, 裁定确认债权总额 1,980,837,181.26 元, 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 270,858,835.77 元, 税款债权 24,221,413.32 元, 普通债权 1,520,989,722.50 元, 劣后债权 164,767,209.67 元。2022 年 8 月 19 日, 法院裁定确认欧浦智网公司第 二批无异议债权表,裁定确认17人/家债权,裁定确认金额为22.475.313.44元, 债权均为职工债权。2022 年 11 月 21 日, 法院裁定确认欧浦智网公司第三批无 异议债权表, 裁定确认 65 人/家债权, 裁定确认金额为 163,599,280.79 元, 债权 均为普通债权。2023 年 6 月 6 日, 法院裁定确认欧浦智网公司第四批无异议债 权表,裁定确认 14 人/家债权,裁定确认金额为 11,303,021.53 元,其中普通债权 11,301,719.78 元, 劣后债权 1301.75 元。2024 年 8 月 1 日, 法院裁定确认欧浦智 网公司第五批无异议债权表,裁定确认 15 人/家债权,裁定确认金额为 23,616,039.05 元, 债权性质均为普通债权。

经债权人申请,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

出具的(2021) 粤 0606 破 68 号之七《民事裁定书》,裁定如下: 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起对债务人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。

二、重整进展情况

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,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有序推进破产重整工作,定于 2024年10月09日14:30召开出资人组会议,对重整草案进行表决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4年9月24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(更正后)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1)。

2024年10月9日,出资人组会议现场会议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 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。出资人组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,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。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 票、邮寄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。投票结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,出资人组会议《欧浦智网股份有 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表决通过。

管理人将《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(下称《重整计划草案》) 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,表决期限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,个别债权人的表决期限延 长至 10 月 18 日。截止表决期限届满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 八十六条规定,各表决组均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。2024 年 11 月 19 日,管理人 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申请批准本案重整计划。

2024年12月24日,管理人收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12月18日出具的(2021)粤0606破68号之二《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公告》及(2021)粤0606破68号之九《民事裁定书》,裁定批准重整计划(草案),并终止重整程序。

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,终止重整程序,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。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,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,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。

为配合重整计划执行,固定股东持股状态,公司于2025年01月07日起暂停受理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股份确权申请。对未及时确权的股份将在重

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继续办理确权登记工作,请各位投资者留意后续公告。

由于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,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,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,适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恢复转让。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晚根据《重整计划》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权益之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90%股权及相应权益进行第一次拍卖,起拍价为 970,000,000 元,拍卖公示期 30 日,将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0 时开始竞拍,拍卖平台为债权人会议投票选定的京东网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十三条之规定,重整计划执行期间,若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,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,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: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以上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09 月 05 日